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

本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信阳畅洁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金珠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成立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信阳畅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金珠

日期：____2026____年____9____月____29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信阳畅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信阳畅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金珠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

致：（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已提供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信阳信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金珠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

致： 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信阳洁洁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金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承诺函

致： （桐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

1. 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本项目未划分包，则指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2. 本单位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本项目未划分包，则指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单位清楚知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存在上述情形，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信阳馨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金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